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院保洁合同书

豫财磋商采购-2024-281

河南广播电视台
二〇二四年六月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院保洁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大院日常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

一、广播院区基本概况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院区，坐落于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其中广播大厦主体楼的清洁（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广播大厦北配楼的清洁（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广播大厦综合办公楼的清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广播大厦四周、院区的清洁（面积约 9800 平方米）；绿化区域的清洁（面积约 4900 平方米）。

二、保洁范围及要求

1. 广播大厦主体楼楼内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包括公共走道、卫生间、楼梯间及电梯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顶面的清洁卫生，卫生间用纸的更换，要求工作日不间断清洁，巡视，星期日及节假日保持清洁状态。
2. 公共走道大理石地面墙面打蜡（大厅地面 2 月一次，墙面及其他楼层地面 3 月一次）。
3. 广播大厦四周（包括南侧围栏）、24 楼楼顶、车棚、地下室走道的清洁卫生打扫。
4. 大厦三层、六层、十六层、十一层、二十四层、综合

楼 417 会议室及部分办公室的清扫保洁。

5. 室内公共区域吊顶一年集中清洁一次。

6. 楼内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房。

7. 广播大厦北配楼楼内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包括公共走道、卫生间、楼梯等区域的地面、墙面的清洁卫生，卫生间用纸的更换，要求工作日不间断清洁，巡视，星期日及节假日保持清洁状态。

8. 广播大厦综合办公楼楼内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包括公共走道、卫生间、楼梯等区域的地面、墙面的清洁卫生，要求工作日不间断清洁，星期日及节假日保持清洁状态。

9. 院区绿化区域的白色垃圾、大片落叶、树枝及杂物及时清理。

10. 公司须提供日常保洁必须的垃圾袋、地垫、毛刷、去污粉、钢丝球、保洁用抹布、喷壶、打扫把、84 消毒液、白石子、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卫生球、香等保洁人员使用工具、材料；清洁剂要求使用符合国标的知名品牌。

11. 广播院区保洁人员不少于 21 人，要求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在岗期间着装整齐，认真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岗位制度，明确服务宗旨，端正劳动态度，讲究工作效率。

三、保洁费用与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649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612735.84 元整，增值税款 36764.16 元，此费用包括乙方保洁人员工资、清洁用品、



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双方同意由甲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162375 元。

3. 每次付款前至少 7 日，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当期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付款，乙方仍应继续履约。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030100502061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保洁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五、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及楼层工具存放室。

2. 甲方应保证乙方清洁作业所需的水电供应，因乙方操作使用失误造成甲方水电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赔偿或更换相同性能和型号的设备。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更换要求。

4. 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签，甲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按照保洁方案认真组织
实施清洁工作，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提供劳动人员的数量及素质应严格符合双方的
约定，劳动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提供卫生间纸篓、开水间茶渣桶、垃圾桶所用
的垃圾袋。

5. 乙方的保洁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
提出的整改要求要认真实施。

6. 乙方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严守机密。

7. 乙方应保护广播大厦的一切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照
价赔偿。

8. 乙方员工的工伤及因安全保险措施不当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除从事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外，如果在广播大厦
范围内从事其他业务或接受入住单位、客户的有偿委托服务，
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10. 乙方从事超出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需经甲方同意
方能实施，涉及费用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协助义务及按时支付义务，由此
影响乙方的分包管理目标和经济目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任务及质量目标，



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其总管理目标和经济目标，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对其员工管理不善或工作重大失误，造成入住单位及客户经济损失或工作、生活极为不便，乙方应当依具体情况赔偿。

4. 当甲、乙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但必须提前两周通知违约方。

5.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当赔偿。

七、合同的更改、补充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各款进行修订、更改、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变更协议，原条款作废，新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空格处填写的文字与印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乙方：河南圆方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2024年6月19日

豫中